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3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范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電信費新臺幣1萬230元，起訴時（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）被告之住所地已遷至基隆市（原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嗣於112年8月16日遷入基隆市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個資料）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